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64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一家長場」單張1份

(37494191_11430649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

於114年6月14日上午9時至12時整，辦理「不當對待事件
處理推廣座談一家長場」，請協助公告及轉知家長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4年5月19日114靖娟北總字第1140000206號
函辦理。

二、該基金會期待以座談的方式與家長分享受到不當對待兒少
的需求、心理復原歷程及適合家長的自我照顧、紓壓技
巧，並讓家長學習如何給予兒少支持，提升家庭與孩子的
復原力。同時介紹不當對待事件之法律責任及因應事件的
執行程序，使家長提升法律知能，也能在遇到時不會驚慌
失措。

三、檢送「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一家長場」單張1份供參
(如附件)，如家長對活動詳細資訊有疑問，可逕洽OK繃

永吉國中 1140521



PHAA1146003668

中心羅社工，2881-1200分機2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請轉知國中、小部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格登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（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）除外）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95